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管理及实施，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该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创新选拔、培养托举”的原则，高标准、严要求地完成人才发现、举荐、培养、评价工作。

第三条 托举工程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 所从事领域符合光学工程发展的重点项目和技术突破方向，重点支持在本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年龄 32 周岁及以下；
3. 重点支持光学工程相关领域有关科研院所及企业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 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5.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托举工程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执行小组。

1. 领导小组由学会理事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和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会托举工程项目的开展；

2. 专家委员会由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人才培养经验的研究员、教授、高级工程师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

有广泛代表性和行业认可度。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托举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相关评审组开展遴选评议工作。

3. 工作执行小组由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组长，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联络人、学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负责托举工程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材料审核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遴选及推选

第五条 遴选程序：

1. 学会向各专家委员会、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发布“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的通知，启动申报工作。

2. 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申报。申报人至少由3位同行专家进行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申报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

3. 工作执行小组收集申报材料后，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

第六条 推选程序：

1. 学会组织评审。学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托举对象获得票数不少于评委数的50%。

2. 联合体组织评审。学会评审工作完成后，评选结果向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推荐，并向常务理事会汇报。由联合体评审委员会进行相关评审。

3. 进行公示。经联合体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确认的托举工程培养对象候选人的情况将在其所在单位及学会网站上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工作执行小组负责收集反馈意见，并按相应程序处理。

4. 报送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将最终

评选结果上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四章 培养

第七条 培养工作由学会、托举对象及托举对象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完成，三方签订托举培养协议，根据托举对象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八条 学会为托举对象配备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导师团队由所在研究领域专家（1-3 位）、相关学会专职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学会该项工作负责部门负责人构成。

第九条 托举对象需要制定详细经费使用计划（或预算），并提供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使用计划，并经过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审核同意后写入培养协议。

第十条 托举对象要根据培养协议和学会制定的培养方案制定本人三年科研工作计划及创新突破主要方向。

第十一条 托举对象所在工作单位应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为培养对象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包括：将其纳入重点技术/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安排托举对象参加重大工程、重要型号任务、重大创新工程等，提升科技创新、研发能力。

第十二条 托举对象每年需按培养合同的计划完成相关任务或工作并合理使用每年培养经费（参考中国科协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如未按要求完成工作或是每年评价不合格（评价标准另行制定），学会有权终止培养协议。

第五章 评估

第十三条 对托举对象的评价坚持多元化评价标准，注重小同行评议、成果转化效益、科研影响力等原则，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根据学会科技人才的实际情况设计符合自身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涉及托举对象自身评价、托举对象所在单位评价、学会评价、第三方评价。

第十四条 具体评价指标包括：

- 1、培养方案中本人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
- 2、技术（理论）成果评价
 - （1）技术（理论）创新程度、技术（理论）指标先进程度；
 - （2）技术（理论）难度和复杂程度；
 - （3）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4）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5）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6）技术（理论）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3、托举对象阶段性获奖情况；
- 4、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 5、资助与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接受会员监督，如对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有异议，评审委员会有责任和义务作出解释。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提名推荐资格的，一

经发现，取消其托举资格；已经托举培养的，撤消其资格，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七条 参与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以后参与推荐工作的资格，并向全会通报。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光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